

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龙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部署安排，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多渠道开展宣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区司法局结合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司法行政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公众更清楚的了解区司法局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2024 年共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达 436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发布普法宣传信息 18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1 篇，视频号发布普法小剧场、龙鲤说法视频 72 条，微博发布信息 1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为高效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区司法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内容规范。2024 年，区司法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均按规定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省、市、区规范性文件公开要求，强化程序审查，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制度。同时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报纸、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多个平台，向群众及时传递信息，坚持以公开促服务、促落实、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区司法局围绕行政执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等工作，依托政府网站、法治洛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洛龙司法行政在线政务微博、人民法治杂志等媒体平台，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工作成效。

（五）监督保障：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区司法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同时严格按照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保密复核，确保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司法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了较大改善，但还存在部分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务公开的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意识不强；四是政务公开的机制还不够完善。接下来，区司法局将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监督、考核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法治、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